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  
运营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4

采购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 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

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4
2. 项目名称：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4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4360000	436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污泥处置量约 18250 吨/年（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处置方式：有机肥，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注：因系统格式录入问题，4360000.00 元为一个年度的估算总额，仅作为参考。本项目按单价采购，根据实际污泥处置量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污泥处置单价为 216.76 元/吨，以上价格含税和运费，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1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

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约 57000 元。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5528602

## 八、联系方式：

### 1. 招标人信息

采 购 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草湖路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9397281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京博苑 3 号楼 1-2 号门面房

联 系 人：饶先生

联系电话：17503761755（办）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先生

电 话：17503761755（办）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草湖路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939728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京博苑3号楼1-2号门面房 联 系 人：饶先生 联系电话：17503761755（办）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为：污泥处置单价为 216.76 元/吨； 注：1、以上价格含税和运费。 2、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处置污泥量，结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因系统格式录入问题，4360000.00 元为一个年度的估算总额，仅作为参考。最高限价为：污泥处置单价为 216.76 元/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内容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污泥处置量约 18250 吨/年（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处置方式：有机肥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p> <p>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p> <p>(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5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考核后根据每月实际转动量计量，按月支付污泥处置费用。（注：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合同支付方式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 23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管理费、相关税费,以及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统一服装、工作装备、负责发放工资(含缴纳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包含奖金、餐补、通讯补贴、防暑降温等)、运营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费,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工资、加班费及投标人应考虑的安全费和风险费等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招标代理费	<p>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7%； 100万-500万（含500万元）费率为1.2%； 服务费交纳账号：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481 6708 5980</p>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其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

3.3.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所有服务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要求
2.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8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2.3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6分 综合部分：3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20;</p> <p>注: 1. 该项目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以单价报价为评审依据。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评审中发现任意一种情形(①投标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③投标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2) 技术部分(46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与认知(5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符合采购人需求,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并有合理意见建议的5分。
	污泥处置技术能力(5分)	投标人须有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泥污水在厂区内部全部回用,不外排,降低环境负荷。污泥堆放地点需全密闭,并有专门除臭设施,确保污泥产生臭气不外溢,污染环境。证明自身有单独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污泥能力的得5分。(注: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环评报告,工艺图和设备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污泥装载运输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全面、合理、可行性高,有充分保障的污泥装载运输方案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污泥处置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须提供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节能减排效果好的污泥处置服务方案得5分,该方案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质量保证措施,对服务质量有充分保障的(如对副产物:烟气、固渣、废水等处理)得5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对安全生产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合理、有保障性的污泥处置和运输应急方案的得5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突发事件应急(例如:临时紧急增加运力、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事故、装车/卸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处置设备的故障导致停产维修等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以及对应的安全处置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b>备注: 以上如有缺项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b>	
技术标整体响应比较(6分)	<p>(1)技术标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科学、严谨,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可行性强得6分;</p> <p>(2)技术标内容完整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科学、比较严谨,比较有序、比较高效,工作流程比较清晰、比较准确、比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强得4分;</p> <p>(3)技术标内容完整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严谨,基本有序、基本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可行得2分;</p> <p>(4)技术标内容完整不全面、不合理,不科学、不严谨,不准确、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p>

2.3 (3) 综合部分 (34分)	供应商业绩 (12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5分)	<p>供应商具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处理能力评价证书 (有机废物处理处置二级及以上) 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设备保障 (4分)	<p>1、为保障废弃污泥的环保处理, 投标人具有特种工具车 (叉车、装载机), 且具备机械环保登记证明的, 每提供一辆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 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 以及机械环保登记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每提供一辆符合污泥运输标准车辆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 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拟投入运营服务人员 (6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运营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中具有环保类、环境类、机械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含注册环保工程师); 每有一名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分)	<p>1、投标人承诺保证每天可按时运输产生的污泥, 不能因污染管控、设备维修等原因而大量堆积, 保证污泥可日产日运日处理的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承诺自污泥运出厂区后, 所有相关运输或污泥处理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相关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2 个小时之内的得 1 分; 在 4 个小时之内的得 0.5 分; 在 6 个小时之内的得 0.2 分; 其他不得分。(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方指令后污泥运输车辆到达污泥处置单位的时限, 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除以上服务承诺外,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承诺。根据承诺内容进行综合对比, 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承诺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承诺内容不</p>

		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流于形式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得分	<p>技术标（技术部分）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商务标（商务部分）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p> <p>综合标（综合部分）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的评审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p> <p>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p>	

## 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标

3.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3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3.1.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2.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

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

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项目费用支付以中标人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中标人在完成月度工作后，向采购方递交污泥临时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最终按实际产生的污泥处置量×单价据实结算费用。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0\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

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0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

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购买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污泥处置量约18250吨/年（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处置方式：有机肥，

2、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360000元

（1）污泥处置单价为216.76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和运费。

3、服务期限：服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4、付款方式：以中标人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中标人在完成月度工作后，向采购方递交污泥临时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最终按实际产生的污泥处置量×单价据实结算。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6、投标人现有日处理能力应能够满足处置需求。

### 二、污泥处置运营服务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地方现行有关环保法规及经济技术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合理的确定各项指标标准。污泥处置的技术路线以及处置过程、处置终端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各级环保部门规定。处置后污泥应满足相关污泥泥质标准以及环境标准，且保障工艺生产环境可靠，所出产品有充分的利用价值。

2、巩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确保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良好效益。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有妥善的处理方法，不产生二次污染。

3、规范化运营管理，设备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根据污泥处置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易于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并实现电脑中央监控。管理区域内，设置无死角全程监控，且监控系统与招标人网络实现无缝对接，易于招标人监督管理。

4、处理规模为50t/d，污泥含水率按80%计。

5、采用先进的控制手段，提高处理效率，保证操作运行方便可靠；运营成本经济合理，有利于节能降耗，降低运营费用，易于维护和管理，充分考虑性价比，提高使用效率。

6、处理工艺中具有科学有效的、可行性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措施。为保证污泥处理及其资源化产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对污泥的泥质、泥量随时间、季节的变化有充分的考虑。

## (二)、工艺要求

### 2.1 工艺要求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处理工艺，发酵周期不少于 21 天，具有完善的物料混合、发酵、除臭设施，达到本技术文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 2.2 执行标准

#### (1) 污泥处理标准

城市污泥经生物发酵后产品质量的理化指标，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 GB8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的相关土地利用指标要求。

※主要指标如下：

控制项目	指标
含水率	≤45%，陈化后降至 40%以下
蛔虫卵死亡率/%	>95
粪大肠菌群值	≥0.01
理化性状	发酵后的物料结构松散，无臭味

#### (2) 臭气控制标准

臭气排放按有组织排放进行，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排放要求。

主要指标如下：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 15m, 2000 (无量纲)
H <sub>2</sub> S	排气筒 15m, 0.33kg/h
NH <sub>3</sub>	排气筒 15m, 4.9kg/h

#### (3) 噪声控制标准

※场区边界的噪声环境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

#### (4) 工艺方案

##### 工艺流程

本工程采用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处理工艺，发酵后的物料作为营养土（腐殖土）直接用于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领域。

一体化设备舱门开启，运输车辆将污泥、有机辅料等原料卸入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设备的进料区，由配料系统自动完成配料、混料及布料，混合物料进入发酵区后开始好氧发酵过程。由翻抛设备、曝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臭气收集及臭气处理设备等完成好氧发酵过程，结束后发酵产品自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设备自动输出，一部分作为返混料与污泥混合后继续发酵，一部分作为成品外运进行土地利用。整个发酵过程中为全自动控制，一体化智能好氧发酵设备内设置有自动监控系统，采集的数据经信号采集器输入计算机控制系统，实时反馈控制鼓风机曝气的强度和ación。自动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发酵过程中温度信号的采集和曝气、除臭装置的运行。

本工程污泥好氧发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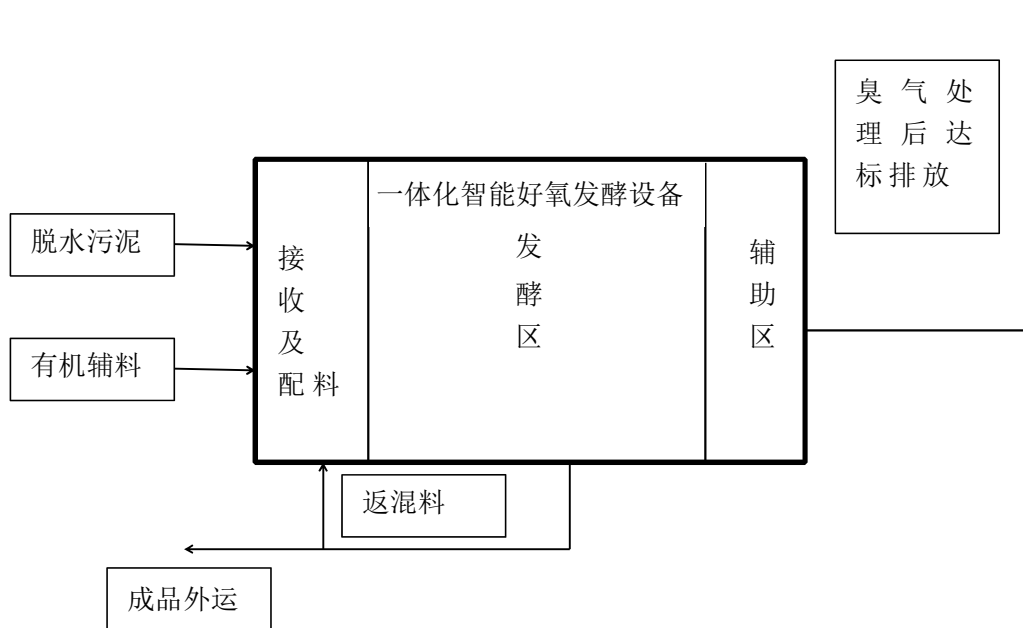


图 2.5-1 一体化污泥好氧发酵处理工艺流程图注：

(1) 本工艺流程图仅供参考，各投标人根据拟供货设备特性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相应工艺流程。

(2) 为保证整个污泥好氧发酵系统的工作环境，除待处理污泥、辅料、返混料进仓前及发酵产品出仓外运利用车辆运输外，其余生产环节如混料、发酵设备的进出料必须在全自动环境内进行，运行需考虑自动化，不需人工运输物料

(3) 发酵过程中必须有有效的曝气及翻动，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进行温度等参数的实时在线监测和反馈控制，促进堆体中嗜高温好氧微生物的快速生长和繁殖，加速有机物料的发酵和迅速分解，使堆体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卫生化、无害化所需温度，并维持高温（55℃-70℃）时间不少于 7 天，而且只需物料本身发酵发热形成的高温，不接受发酵设备中有任何形式的加热装置，从而带走污泥中的水分和杀灭病原菌和杂草种子。

(4) 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需经收集、集中处理后才能排放，好氧发酵设备需配套除臭系统。

(5) 污泥好氧发酵处理系统应满足在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条件下，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主体设备应为 15 年）和最少的维护要求。

(6) 各种设备的噪声应不大于 80dB(A)，如不能满足要求，需加隔音罩。

### 工艺参数

※本工程主要工艺参数如下：

项目	内容
处理量	50t/d
污泥平均含水率	≤70%
混料 C/N	(20~30) : 1
混料含水率	≈60%
混料有机质含量	≥30%
发酵温度	55~70℃，持续时间不少于 7 天
堆体氧浓度	≥5%
好氧天数	≥21 天
发酵产品含水率	≤45%，陈化后降至 40%以下

### (三) 日常运营管理要求

#### 1、服务方案

##### 1.1、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的运营服务管理

##### 1.1.1 作业范围

为解决潢川县污水处理厂产生分污泥问题，拟启动处理能力为 50 吨/日（进水量）污泥资源化处置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项目。

#### 2. 质量标准

##### (1) 污泥资源化处置质量标准

污泥化处置运行质量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等。

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

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内外场地应整洁，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应做好除尘除臭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和维修，及时添加降尘、除臭药剂，确保污泥资源化处置运营期间的转运车间外排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2) 物业管理质量标准

房屋外观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坏。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粉刷无明显剥落开裂，墙面砖、地坪、地砖、地板平整不起壳、无遗漏，吊顶无污(水)渍、开缝和破损；屋面排水沟、室内室外给排水管畅通，过滤网及管道无破损。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气鼓、破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屋面、墙面有渗漏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项修理。办工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一般情况应在24小时内完成。照明、供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工程设备等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各套系统正常运行。日常维修，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由中标人承担。

消防安全管理。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内的所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办公区域保洁管理。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水渍。保持窗帘表面清洁，普通窗帘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清洗，布质窗帘一年清洗一次。玻璃门、地、屏上无污渍、无灰尘及手印，表面光亮色泽一致；地面无污渍、灰尘、水渍及鞋印，洁净光亮、无灰尘及手印，整洁光亮。

治安安全管理。中标人相关人员熟悉周边及站内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监控系统及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防盗、防火管理。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办公设施管理。客服沟通，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按要求转接电话或记录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对来访客人做好接待、登记、引导工作，及时通知被访人员。对无关人员、上门推销和无理取闹者应拒之门外。快递、信件、包裹派发及时高效。

### (3) 应急运输作业质量标准

运输污泥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污水滴漏。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确保车辆清洁如新，一尘不染。

#### ①出入计量

工作区域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

计量系统应保持完好，各种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

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验地磅计量误差，并挂合格证。

进站污泥运输车应自动记录其进站时间、车号、重量等信息。

操作人员应做好每日进站污泥资料备份和每月统计报表工作。

计量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汇报招标人并采取应急手工记录，当系统修复后应将有关数据输入计量系统，保持记录完整准确。

计量统计数据、报表等档案齐全，保存完好，方便查阅。

#### ②进站车辆调度

车辆进出站时，严禁故意在站内道路及场地上滞留，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影响交通秩序。

污泥收集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到达卸料平台，并应在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在指定卸料口作业。

作业高峰期间，卸料大厅调度指挥员依据现场情况进行派位，进站车辆需服从调度。

污泥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平台后，必需做到“一听、二停、三检查”（即听从作业平台管理人员的指挥、运输车辆必须停稳、卸料平台管理员检查车辆是否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

污泥收集运输车卸料完毕后，应按规定路线及时退出作业区。

#### ③污染防治及集中监视控制

除尘和除臭系统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工作区域内的废气进行多级处理，改善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的工作环境。

除臭系统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厂界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应保持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污泥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沟，避免发生堵塞、积水、泄漏等问题。

#### ④作业区保洁

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工作鞋上岗，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做到安全作业。

在保洁作业时，应避让生产岗位的正常作业。注意避让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正确、规范、安全使用各种保洁工具，爱护工具。保洁工具保持整洁，规范有序摆放。

#### ⑤设施设备日常养护

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污泥处置设备内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以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建设安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责任及费用由工程施工方或设备投标人按照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承担)，运营服务中标人可针对上述资产购买一定额度的财产损失保险。

#### ⑥其它要求

对污泥的处理排放的废水需经常自检且必须达标，因中标人处理排放的水未达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中标人承担。因污泥直排、漏排、渗排、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环保事件，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罚款。因在线监控设备检验报警、出水不达标及监测内容数值超标造成的环保部门问责及处罚，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运营期限结束后，中标人将运营设备完好移交给招标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主要大件设备无损坏。

配合做好环境检测:招标人有权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进行合同扣款，情况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安全作业质量标准

中标人应制定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站内应保持整洁的站容、站貌，周边5米内地面保持整洁，无污物。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站内应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培训，掌握污泥资源处置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收集站内，严禁堆放杂物;污泥资源化处理设备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严禁操作设备，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 4. 作业规范

#### 管理员职责

污泥资源化处置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不准赤背，文明服务。

工作人员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按时交接班，坚守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和保洁；做好现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运营工作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原因需暂时停用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明示原因。

#### 安全管理制度

严禁管理员私自接电、乱拉电线；空调使用完毕要关闭电源，下班随手关灯和关闭各项电源；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下班时关掉总闸和门窗；除日常巡视检查外，还按照自查方案定期进行安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等，对于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完善，做到安全用电。

中标人将加大监管力度，利用日常巡查的方式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力度，必须从思想上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

#### 5 人员、设备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着装规范、佩带胸卡、持证上岗，应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安全操作。

现场作业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能够详细介绍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处理作业无关的工作。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现场作业人员男性不超过 60 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 6. 安全操作

##### 一般规定

污泥资源处置化中心应制定操作和管理人员安全与卫生管理规定；并应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 的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夜间作业现场应穿反光背心。

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电气设备的操作与检修应严格执行电工安全的有关规定。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必须由受过专业训练的专职人员进行，严禁非专业（专职）人员操作、使

用相关设备。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操作。

作业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应保持完好。

中标人应制订防火、防爆、防洪、防风、防滑、防疫等方面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站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

在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醒目标志，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污泥资源处置化中心内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用品和药品，存放位置应有明显标志。

## 7. 计量

处理设备计量采用地磅计量且应安装高清监控，同时并入招标人网络，以方便招标人随时随地查验监督。应设置醒目具有反光效果的提示标志，并应保持完好。在污泥资源处置化中心前方设置的减速装置应保持完好。作业区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

## 8. 环境监测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对排污除尘除臭系统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运行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招标人可随时进行抽查。

招标人和环保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污泥资源处置化中心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影响分析。因中标人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法律责任。

## 9. 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在迎接检查参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突发事件、系统故障、设备检修、大中维修、定期保养等各类情况下的保障方案、应急预案或备用方案，积极配合招标人认真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和站内秩序维护，确保按照合理程序组织好外来参观人员或应对突发事件(事故)。

## 10. 安全生产等其它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

发生扰乱社会治安、非法上访等事件。

#### 11. 招标人监督

招标人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或招标人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中标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需要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愿以投标报价污泥处置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单价 (元/吨)	大写： 小写： 元/吨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八)

(八)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4、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附证书、奖项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